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59號

原告 黃宇薇
被告 關東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張其春
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

(一)聲明：被告關東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陳述：

1、緣被告即債務人張其春積欠原告331萬8千元及自10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執字第7088號強制執行中，被告張其春為被告關東橋有限公司之員工，並任職董事，有其執行業務收入6萬元，自應每月給付4萬元之強制執行扣押款予原告，然被告關東橋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23日聲明異議，遂提起訴訟。

二、被告方面

(一)聲明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(二)陳述：

原告與被告張其春間並無任何債權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、原告與被告張其春間，前就原告所主張之331萬8千元及自10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債權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業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

01 年度簡上第47號判決在案之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02 2、而原告本件所主張之331萬8千元及自10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債權並據以聲請本院108年
04 度執字第7088號強制執行，為被告關東橋有限公司聲明異議
05 部分，即為兩造爭執系爭3張本票所彰顯債權，是兩造間之本
06 票債權既經上開案件認定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原
07 告所執有被告張其春所簽發之3張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從而，原
08 告請求被告張其春擔任被告關東橋有限公司董事期間之執行
09 業務收入之強制執行扣押款部分，遂失所據，應無理由。

10 四、綜上，原告與被告張其春間並無存在債權，是原告聲請本院
11 108年度執字第7088號強制執行部分，既經被告關東橋有限
12 公司聲明異議，是原告主張被告關東橋有限公司就被告張其
13 春執行業務應給付10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15 。

16 五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
17 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8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林琬茹